附件5

扶绥县青联第一届委员会推荐委员提名结构要求

各提名单位（团体）按照委员标准、条件和分配名额，以1:1.1的比例（席位委员按等额推荐）提出初步人选。请认真对照下结构要求，对提名人选严格把关。

1.条块结构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团委推荐的委员人选占总数的67%左右，推荐人选名额依据当地青年人口数量、人均法人单位数量、居民消费水平、社会文化特点、统战因素等综合确定；行业系统会员团体和社团会员推荐的委员人选合计占总数的15%左右，特邀委员人选不超过委员总数的20%。

2.职业结构。来自工人、农民、农民工等一线劳动者中的委员比例不低于10%；来自科技、教育、文化艺术、体育、卫生、法律、新闻出版、哲学和社会科学等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合计不低于20%；自由职业者、社会组织和中介组织从业者、新媒体从业者等新兴青年群体及来自留学归国青年、党外青年知识分子、港澳台地区及海外青年侨胞中的优秀青年代表应当积极稳妥吸纳；来自党政干部的委员比例不超过5%；来自企业负责人的委员比例不超过20%；控制演艺人员等社会名人的比例。

3.党派结构。非中共党员比例不低于50%。适当吸纳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中的优秀青年代表。

4.民族结构。少数民族委员比例不低于73%。（少数民族委员的比例应高于本地区人口中少数民族人口所占比例85%；崇左“七普”少数民族比例为85.2%，故85%\*85.2%=72.4%）

5.性别结构。女委员比例不低于20%。

6.留任比例。留任部分政治素质高、社会形象好、履行职责认真、带动作用突出的现任广西青联委员，留任委员比例不超过30%。

各职业对应委员标准参见《扶绥县青联第一届委员会委员、常委标准》。